

# 交通安全專刊 NO.153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 創刊 學務處生教組製 宮維均 編輯



## 救護車值勤 需禮讓行人嗎？

根據《道路安全交通規則》第九十三條規定，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執行任務時，不受行車速度的限制，且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也不受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的限制。救護車、消防車…等車輛享道路優先通行權，汽車駕駛人、慢車駕駛人、行人都要避讓。

### 鳴笛出任務 有優先權

交通部路政司曾發函解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第二項，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或轉彎遇有行人於可穿越的道路範圍內穿越時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該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明確規定，聞救護車警號應立即避讓，基於條例的立法意旨，救護車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行經行人穿越道或於行人可穿越的道路範圍時，應具有優先通行權。不避讓者可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慢車駕駛人可處三百元至一千兩百元罰鍰。

寰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呂俊杰表示，救護車開啟警笛，代表執勤中，有病患需要救助，也代表著患者的生命權和健康權需要被保障，比起行人的通行權，救護車所有的保障比較高，因此救護車執勤時具有優先行駛權。

## 行人未禮讓救護車 可能要負的責任

如果行人不禮讓救護車而延誤傷患就醫，最後導致傷患死亡，行人是否需要負責任？呂俊杰表示，救護車在開警笛的情況下與行人發生碰撞，如果行人是單純的違反交通法規，不一定要對病患的死亡負責任，但如果行人違反交通法規包含了見到有救護車急著通過，仍做出違反交通規則的行為，害救護車出車禍，那該行人就需要對病患負起因延誤就醫死亡的責任。

舉例來說，假設行人在過馬路，他能夠清楚聽到救護車的警笛聲卻選擇不禮讓，可能就要為延誤就醫負責。呂俊杰說，行人走在行人穿越道時，只要是綠燈他就享有路權，汽車駕駛人要禮讓行人，但救護車不受道路標線限制，因此如果雙方發生碰撞，會不會有刑事、民事責任，還是得看具體個案判斷。

急送發燒童就醫！學生過馬路「未禮讓」救護車 警：無法可罰

記者 曹健誠 報導  
發佈時間：2023/11/09 10:30  
最後更新時間：2023/11/09 10:30



救護車值勤時應禮讓行人穿越道，行人卻未禮讓救護車先行。(圖/TVBS)

參考資料：<https://news.tvbs.com.tw/local/2299182>  
<https://nie.mdnkids.com/teaching2.html?s=215F00000TRLWRM>